

## 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本委审理的范长富等 81 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凤劳人仲字〔2025〕75 号)，已作出仲裁裁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被申请人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支付申请人的工资：范长富 12100 元，王德银 15250 元，张建华 12100 元，姜洪新 12100 元，鄂立芳 12100 元，刘贵明 5850 元，史广义 5850 元，唐纯阳 3150 元，曹伟 3600 元，鄂咸耀 18900 元，鄂江 12900 元，蔡剑秋 18900 元，李志仪 18900 元，纪新 11500 元，刘国日 9200 元，张乐 12900 元，高峰 12600 元，鄂龙 10600 元，金平 12900 元，鄂军 9500 元，崔国强 9200 元，王洪军 12000 元，张德 4000 元，王长德 2300 元，韩成金 2720 元，宋丽平 4000 元，刘艳 4000 元，倪英胜 4400 元，王连生 11700 元，王广发 9200 元，唐晓明 12900 元，王成凯 11500 元，佟桂香 12000 元，杨金生 11500 元，黄殿红 12000 元，王桂连 13000 元，李嘉伟 14000 元，杨世洪 12000 元，鄂善新 13800 元，于兆福 10500 元，蔡萍 9500 元，李刚 11000 元，董素娟 11800 元，戴英合 12600 元，杨景宏 12000 元，杨士涛 12000 元，时胜波 12000 元，范德斌 13000 元，关成联 11000 元，李吉龙 12000 元，杨金波 12000

元，王发世 26000 元，崔国彬 8600 元，杨志凤 12000 元，王利宽 6000 元，杨波 8000 元，吴彦华 4200 元，孙大军 6720 元，马广义 8000 元，刘占有 5600 元，徐宝重 18500 元，刘万军 18500 元，唐桂国 18500 元，王有安 9500 元，刘军 5600 元，李志 20000 元，樊金鹏 24000 元，张理 11600 元，樊之强 24000 元，崔强 24800 元，高波 14000 元，王冬城 14000 元，王基余 20000 元，何玉国 20000 元，刘法科 14000 元，佟盛有 6000 元，陈增利 4000 元，李伟 8560 元，张生林 21000 元，刘洋 12250 元。

上款合计 946450 元，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凤劳人仲字〔2025〕75 号仲裁裁决书，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凤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凤劳人仲字〔2025〕75号

申请人：范长富，

申请人：王德银，

申请人：张建华，

申请人：姜洪新，

申请人：鄂立芳，

申请人：刘贵明，

申请人：史广义

申请人：唐纯阳

申请人：曹伟，

申请人：鄂咸耀，

申请人：鄂江，

申请人：蔡剑秋，

申请人：李志仪，



申请人：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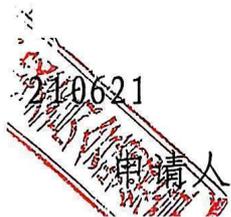
申请人：刘国

申请人：张乐，

申请人：高峰，

申请人：鄂龙，

申请人：金平，



申请人：鄂军，

申请人：崔国

申请人：王洪军，

申请人：张德，

申请人：王长德，

申请人：韩成金，

申请人：宋丽平，

申请人：刘艳，

申请人：倪英胜，

申请人：王连生，

申请人：王广发，

申请人：唐晓明，

申请人：王成凯，

申请人：佟桂香



申请人：杨金生，

申请人：黄殿红，

申请人：王桂莲，

申请人：李嘉伟，

申请人：杨世洪，

申请人：鄂善新，

申请人：于兆福，

申请人：蔡萍，

申请人：李刚，

申请人：董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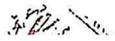
申请人：戴英和，

申请人：杨景宏，

申请人：杨士涛，

申请人：时胜波，

申请人：范德斌，



  
申请人：关成联，

申请人：李吉龙，

申请人：杨金波，

申请人：王发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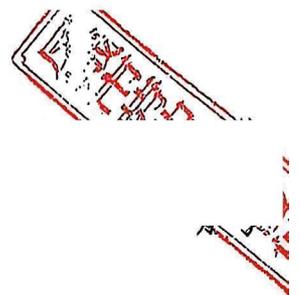
申请人：崔国彬，

申请人：杨志凤，

申请人：王利宽，

申请人：杨波，

申请人：吴彦华



申请人：孙大军，

申请人：马广义，

申请人：刘占有，

申请人：徐宝重，

申请人：刘万军，

申请人：唐桂国，

 申请人：吴欣丽，

申请人：林玉霞，

申请人：李志，

申请人：樊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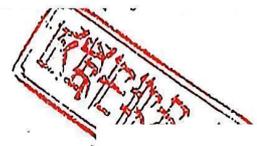
申请人：张理，

申请人：樊之强

申请人：崔强，

申请人：高波，

申请人：王冬城，



申请人：王基余，

申请人：张凤兰，

申请人：刘法科，

申请人：彭勇

申请人：佟盛有

申请人：陈增利，

 李伟，

申请人：张生林，

申请人：刘洋，

申请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周茂桐，

申请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王海龙，

被申请人：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吉祥，

委托代理人：许东，

被申请人：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凤城分公司，

，负责人隋吉祥，

委托代理人：许东，

被申请人：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忠权

被申请人：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申请人范长富等 81 人申请被申请人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隆公司）、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凤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奥隆凤城分公司）、被申请人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蛤建公司）、被申请人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丹东二建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调查审理。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范长富等 81 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周茂桐、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奥隆凤城分公司的负责人隋吉祥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丹东蛤建公司、被申请人丹东二建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奥隆公司为凤城市山水华府小区的开发商，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为涉案工程的建筑商，众申请人为涉案工程的工人。2012 年被申请人拖欠众申请人工资，后众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诉、再审、抗诉，现案件已无生效的法律文书，被申请人仍拖欠众申请人工资，故申请人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共同辩称：详见书面答辩。一、申请人主张的劳动争议发生于 2013 年前

后，77名申请人在2015年1月10日提起仲裁申请时间，系正在进行法院诉讼的期间，本次劳动仲裁这77名申请人应当重新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不应以10年前的仲裁申请仲裁，经过公安机关侦查，这77名申请人涉及虚假诉讼案件并已经接受刑事处罚，不应予以受理。申请人佟盛有、陈增利、李伟、张生林、刘洋等人在2013年系列仲裁案件中未参与，之前的仲裁裁决是否撤销与这几名申请人无关，其现在申请仲裁已经超过仲裁时效，仲裁委不应受理或支持。二、被申请人系涉案工程的建设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直接的劳动关系或合同关系，申请人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主体应为施工单位或包工头，而非建设单位。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隋吉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刑事案件已于2016年撤销，申请人所称拖欠工资缺乏事实基础。相关民事判决也已明确，被申请人不拖欠工程款，反而超额支付施工单位1289万元，所以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三、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事实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存在直接关联。根据凤城市公安局〔2019〕617号立案决定书列明本案涉及的所有包工头及农民工均涉嫌刑事犯罪，相关案件有的已经判决，有的正在侦查，公安机关没有处理完毕，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案应中止审理，待刑事案件查明事实后再行处理，以避免民事裁判与刑事结

论冲突。综上，申请人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或裁定中止审理待刑事案件审结。另外，77人申请书中8号唐纯阳没有签名，234号杨金生(全)在后面签名处有杨金生和杨金全的签名，不确定到底谁是申请人。37号李嘉伟和48号李嘉伟出生年月日相同，家庭住址不同，怀疑是重复人员。56号王利宽没有签名。58号吴彦华没有签名。75号张凤兰没有签名。76号刘法科签名2次。5人申请书中，佟盛有签名2次，陈增利签名2次。签名表中有林玉霞、刘凤菊、尹世琴、文需忠、于林的签字，但是申请人中没有这五个人，虽然签名和申请人数能对上82人，但是存在问题。

被申请人丹东蛤建公司、被申请人丹东二建公司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工资表，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

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有异议，对三份工资表并不是在2012年施工当时所形成的原始的工资证明，是包工头赵士祥、董辉、李晓明自己整理的，不具有真实性，并且这三人全部涉及山水华府农民工虚假诉讼案件中，赵士祥现在在凤凰城派出所刑事侦查中，董辉在通远堡派出所刑事侦查中，李晓明是在凤城市刑

警大队刑事侦查中，所以所有的工资表不具有真实性，而且就算是真实的，也与被申请人奥隆公司无关。奥隆公司已经超额支付案涉工程的工程款，有相应的法院判决予以证明，并且奥隆公司也有公安机关的撤案决定，排除了与所有农民工直接建立用工关系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不承担任何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责任。

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1、丹公凤（刑）立字〔2019〕617号立案决定书；2、（2020）辽0682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3、（2021）辽0682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4、（2021）辽0682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包含本案申请人在内的所有施工凤城市山水华府小区的包工头及农民工均包含在凤城市公安局〔2019〕617号立案决定书中，已经有部分人员（傅龙国、傅东、曹明华、肖明全、彭勇、汪广福）被法院判刑承担刑事责任，现在公安机关关于山水华府小区农民工涉及的刑事案件并没有处理完毕，涉及赵士祥及其工人七十余人案件在凤凰城派出所、董辉及其工人二十余人案件在凤城市通远堡派出所，所以在刑事案件正在公安机关侦查中本案应当中止审理，等到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才应当继续审理。

申请人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明内容有异议，该刑事判决书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没有给付农民工工资的

法定义务。

第二组证据：1、隋吉祥于2013年1月18日在凤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笔录内容摘抄；2、凤城市公安局凤公(刑)撤案字〔2016〕3号撤销案件决定书。证明从2013年开始的劳动仲裁、民事诉讼以及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隋吉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刑事案件所依据的就是断章取义的隋吉祥于2013年1月18日的笔录，但之后公安机关已经撤销了隋吉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所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无任何关系，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的被申请人奥隆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实不正确，被申请人不应承担任何支付责任。原笔录不允许复印。

申请人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证明奥隆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不应当承担本次申请人要求给付工资的义务。

第三组证据：1、凤劳仲字〔2013〕17号仲裁裁决书；2、凤劳仲字〔2013〕18号仲裁裁决书；3、凤劳仲字〔2013〕19号仲裁裁决书；4、凤劳仲字〔2013〕125号仲裁裁决书；5、(2022)辽06民再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6、(2022)辽06民再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7、(2022)辽06民再3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8、(2022)辽06民再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9、(2024)辽0682民初1585号民事裁定书；10、(2024)辽0682民初1559号民事裁定书；11、(2024)辽

0682 民初 1556 号民事裁定书；12、（2024）辽 0682 民初 1538 号民事裁定书；13、凤劳人决字〔2024〕2 号仲裁决定书；14、凤劳人决字〔2024〕3 号仲裁决定书；15、凤劳人决字〔2024〕4 号仲裁决定书；16、凤劳人决字〔2024〕5 号仲裁决定书。证明在 2013 年劳动仲裁部门作出仲裁裁决书后被申请人起诉到法院，法院发回重审后被申请人已经申请撤诉，该仲裁裁决书被劳动仲裁部门作出的仲裁决定书撤销，2013 年农民工案件已经全部结束。佟盛有、陈增利、李伟、张生林、刘洋未参与原案件。

申请人质证认为：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证明奥隆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不应当承担本次申请人要求给付工资的义务。

第四组证据：1、（2013）丹民一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2、（2012）丹民一初字第 00022 号民事判决书；3、（2015）辽民一终字第 00073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经过法院审理，案涉工程被申请人并不拖欠任何工程款，反而多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款共计 12899910.1 元（1、2、3 号楼多支付 6139702.80 元；4、5、6 号楼多支付：6760207.32 元）被申请人奥隆公司无论从事实上还是法律规定上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人质证认为：真实性没有异议，与本次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奥隆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不应当

承担本次申请人要求给付工资的义务。

根据以上各方当事人的举证及质证，本委对证据作如下认定：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工资表，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本案涉及的相关事实，予以采纳。

经本委查明：申请人范长富等 81 人在申请书列称 82 人，经查询存在 1 人重复申请，实为 81 人。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开发了位于凤城市凤山办事处的奥隆山水华府小区工程。奥隆凤城分公司系辽宁奥隆公司的分公司，受辽宁奥隆公司委托全权处理奥隆山水华府小区开发建设的一切事宜。

2011 年 10 月 14 日辽宁奥隆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丹东蛤建公司签订《工程承发包补充协议》，乙方委托代理人为王昊伟、邢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内容为奥隆山水华府 1#、2#、3#楼土建、装饰、给排水、采暖、电气等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1 年 10 月 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奥隆公司与丹东蛤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1 年 10 月 4 日奥隆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丹东二建公司签订《工程承发包补充协议》，乙方委托代理人为刘庆国，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内容为奥隆山水华府 4#、5#、6# 楼土建、采暖、给排水、消防等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1 年 10 月 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奥隆公司（甲方）与丹东二建公司（乙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丹东蛤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昊伟、邢斌是山水华府 1# 2#、3#楼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和负责人，王昊伟将 1#、2#、3# 楼裙房、主体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的人工费发包给案外人代利权，将 1#、3#楼抹灰等工程承包给赵士祥，水暖工程承包给李晓明、1#楼架工工程承包给唐桂国、屋顶及室内卫生间防水承包给陈刚、2#楼上下水管道安装承包给黄一锋、钢筋分项工程劳务作业承包给董辉。

丹东二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庆国是山水华府 4#、5#、6#楼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和负责人，刘庆国将土建、钢筋、水暖等单项工程承包给案外人肖明全，并分别与肖明全签订了承包合同。肖明全系自然人，没有用工资质，其承包的工程由彭勇、汪广福、朱文龙带领三个单项工程队进行施工。刘庆国又将木工工程承包给周景进、电气工程承包给田川、防水工程承包给傅东、架子工程承包给王成东。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申请人经各工种工长招用，陆续到山水华府 1#至 6#楼工程工地从事多工种工作，未签订劳动

合同，未参加社会保险。1#、2#、3#楼的申请人与王昊伟以及相应工长约定的工资标准，工作受各工种工长管理，工长由王昊伟管理。由王昊伟将工资发放给各工种工长，再由各工种工长发放给工人。4#、5#、6#楼的申请人与刘庆国、肖明全以及相应工长约定的工资标准，日常工作受王肖明全管理，刘庆国将工资款给肖明全，由肖明全发放给各工种工长，再由各工种工长发放给工人。

刘庆国与肖明全等人在合同中曾经约定，主体工程施工至第8层时拨付第一次工程款。2012年5月，当主体工程施工已经至第10层时，刘庆国仍然没有支付工程款。2012年5月18日4#、5#、6#楼工地的工人停工，找刘庆国索要工资。2012年5月22日刘庆国不在工地，奥隆公司负责人隋吉祥在工地给各工种工长及部分工人开会要求复工，当天下午由项目部工长王发世到被申请人会计处签署一张175元的借据，会计交给王发世合计175万元的支票，王发世将相应金额的支票交给肖明全、周景进等二包手中，又将剩余支票兑换成现金以2012年4月、5月工资的名义发放给项目部工作人员，肖明全等人也分别把支票兑现并支付各工种工人的工资，全部工人于2012年5月23日复工。

2012年7月，按照工程进度，王昊伟应当支付工人部分工资，但一直未予以支付。2012年7月7日申请人以及其他在1#、2#、3#楼工地的工人停工。2012年7月23日，奥隆

公司负责人隋吉祥给各工种工长、部分工人开会要求复工，工人于2012年7月24日复工。2012年7月27日后各工种工长在奥隆凤城分公司处领取了支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人2012年8、9、10月部分工资。

2012年7月25日奥隆公司负责人隋吉祥、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的副经理邢厚臣、由传发、山水华府1#、2#、3#楼工地负责人王昊伟和余平等56名工人在凤城市劳动监察部门达成协议：“一、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工程，凤城市奥隆山水华府1#至3#楼工地，拖欠余平等56名民工2012年4月1日至7月4日工资合计734786元，先由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凤城分公司今天先行垫付40万元，由劳动监察大队给民工发放工资。二、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凤城分公司，承储等门市房工程完成后（时间在9月30日前），结清余平等56人剩余的拖欠工资334786元，并一次性支付到凤城劳动监察大队，给民工发放工资。三、剩余工资334786元，按10个木工班组长留下银行卡号，由劳动监察大队分别打卡到民工银行卡上，民工班组自己分配剩余的工资。”在达成协议后，被申请人支付余平等56人的工资40万元。

申请人继续工作至2012年10月中旬，在此期间，奥隆凤城分公司支付项目部及各工种工长多笔费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在相关收据上有王昊伟、邢斌、刘欢丽、王金柱等

人的签字，借据上书写“用于山水华府1#、3#水暖人工费”“用于1#、2#、3#工程款（后勤人员工资）”“用于1#、2#、3#工程款（1#、2#、3#主体人工费）”、“用于山水华府1#、3#水暖人工费”“用于1#、2#、3#工程款（后勤人员工资）”“用于1#、2#、3#工程款（1#、2#、3#主体人工费）”“用于山水华府4#、5#、6#木工人工费”“用于4#、5#、6#工程款（付工人工资）”“用于4#、5#、6#工程款（架工工资）”等字样。刘欢丽系刘庆国的女儿，王金柱系刘庆国的女婿。

2012年10月中旬，山水华府1#至6#楼主体、钢筋完工等相应工程完工，申请人找到隋吉祥要求领取工资，隋吉祥表示因奥隆公司已经超额支付王昊伟、刘庆国的工程款，因此不再支付工人工资。

在劳动监察协调无果的情况下，有429名劳动者申请仲裁，2013年凤城仲裁分别作出凤劳仲字〔2013〕17号、凤劳仲字〔2013〕18号、凤劳仲字〔2013〕19号、凤劳仲字〔2013〕1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凤城分公司支付429名工人工资。奥隆凤城分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经凤城市人民法院、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奥隆公司对工人工资承担连带责任。奥隆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申请，法院最终判决奥隆公司连带支付

383名工人工资。

在凤城市人民法院执行上述案件过程中，奥隆公司反则有虚假诉讼情形，凤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查明部分班组存在冒名顶替、提供虚假证据等情况，仍有部分班组还在侦查过程中。

因相关案件存在虚构诉讼情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作出辽检民监〔2022〕21000000030号民事抗诉书，认为现有新证据足以推翻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6民终2159号民事判决，提出抗诉。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丹检民（行）监〔2020〕21060000054号、〔2020〕21060000055号、丹检民（行）监〔2020〕21060000053号再审检察建议书，认为现有新证据足以证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6民终2150号、（2018）辽06民终2141号、（2018）辽06民终2148号民事判决认定部分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该案系虚假诉讼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4年4月28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2）辽06民再32号之一、（2022）辽06民再33号之一、（2022）辽06民再34号之二、（2022）辽06民再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该院（2018）辽06民终2159号、（2018）辽06民终2150号民事判决、（2018）辽06民终2141号、（2018）辽06民终2148号及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2017）辽0682民初3161号、（2017）辽0682民初3160号、（2017）

辽 0682 民初 3159 号、(2017)辽 0682 民初 3162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24 年 9 月该案一审原告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到凤城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相关案件的诉讼，2024 年 10 月 24 日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撤诉。2024 年 10 月 29 日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再次申请撤销相关仲裁裁决书。2024 年 10 月 30 日劳动仲裁根据法院相关裁定，作出凤劳人决字〔2024〕2 号、凤劳人决字〔2024〕3 号、凤劳人决字〔2024〕4 号、凤劳人决字〔2024〕5 号仲裁决定书，撤销了凤劳仲字〔2013〕17 号、凤劳仲字〔2013〕18 号、凤劳仲字〔2013〕19 号、凤劳仲字〔2013〕125 号仲裁裁决书。因该案件已无生效的法律文书，部分劳动者重新申请劳动仲裁。

本委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22 日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1)辽 0682 刑初 243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彭勇作为该案被告人(法院认定其身份为原凤城奥隆山水华府 4#、5#、6#楼主体工程领班)，法院经审理查明彭勇受肖明全指使，虚构事实从凤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处骗取工资款，判决“彭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卷宗、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足资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丹东蛤建公司、被申请人丹东二建公司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丹东蛤建公司、被申请人丹东二建公司应缺席裁决。

申请人彭勇经人民法院判决犯诈骗罪，人民法院认定其为带领单项工程队进行工程主体施工的领班，其主张的劳动报酬，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应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除彭勇外其他 80 名申请人已经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根据本案的庭审查明，申请人均在被申请人辽宁奥隆公司、奥隆凤城分公司~~（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中工作，被申请人丹东蛤建公司、丹东二建公司~~作为~~作为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工人工资的给付责任，故对尚拖欠的~~的~~工资，80 名申请人请求各被申请人支付的主张，本委予以支持。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被申请人多次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给各工种工长和项目部工作人员，还曾在工地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收据上都写明“用于奥隆山水华府 1#、2#、3#工程款（七月份工资）”“用于奥隆山水华府 1#、2#、3#工程款（1#、2#、3#主体人工费）”“用于 1#、2#、3#工程款（现场后勤人员工资）”“用于山水华府 4#、5#、6#木

人工费”、“用于4#、5#、6#工程款(付工人工资)”“用于4#、5#、6#工程款(架工工资)”等字样,存在对工人进行管理并且履行了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该承担拖欠申请人工资的连带给付责任。

辽宁奥隆公司和奥隆凤城分公司主张申请人涉及虚假诉讼案件并已经接受刑事处罚,不应予以受理,因此提交相关证据,本委应不予支持。辽宁奥隆公司和奥隆凤城分公司主张申请人佟盛有、陈增利、李伟、张生林、刘洋在2013年系列仲裁案件中未参与,其现在申请仲裁已经超过仲裁时效,经本委查明该5人在相关仲裁和诉讼案件中均列为当事人,其该项答辩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镇建筑工程公司、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支付申请人的工资:范长富12100元,王德银~~15250元~~15250元,张建华12100元,姜洪新12100元,鄂立芳12100元,刘贵明5850元,史广义5850元,唐纯阳3150元,曹伟3600元,鄂咸耀18900元,鄂江12900元,蔡剑秋18900元,李志仪18900元,纪新11500元,刘国日9200元,张乐12900元,高峰12600元,鄂龙10600元,金平12900元,鄂军9500元,崔国强9200元,王洪军12000元,张德4000元,王长德2300元,韩成金2720元,宋丽平4000元,

刘艳 4000 元,倪英胜 4400 元,王连生 11700 元,王广发 9200 元,唐晓明 12900 元,王成凯 11500 元,佟桂香 12000 元,杨金生 11500 元,黄殿红 12000 元,王桂连 13000 元,李嘉伟 14000 元,杨世洪 12000 元,鄂善新 13800 元,于兆福 10500 元,蔡萍 9500 元,李刚 11000 元,董素娟 11800 元,戴英合 12600 元,杨景宏 12000 元,杨士涛 12000 元,时胜波 12000 元,范德斌 13000 元,关成联 11000 元,李吉龙 12000 元,杨金波 12000 元,王发世 26000 元,崔国彬 8600 元,杨志凤 12000 元,王利宽 6000 元,杨波 8000 元,吴彦华 4200 元,孙大军 6720 元,马广义 8000 元,刘占有 5600 元,徐宝重 18500 元,刘万军 18500 元,唐桂国 18500 元,王有安 9500 元,刘军 5600 元,李志 20000 元,樊金鹏 24000 元,张理 11600 元,樊之强 24000 元,崔强 24800 元,高波 14000 元,王冬城 14000 元,王基余 20000 元,何玉国 20000 元,刘法科 14000 元,佟盛有 6000 元,陈增利 4000 元,李伟 8560 元,张生林 21000 元,刘洋 12250 元。

上款合计 946450 元,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二、被申请人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辽宁奥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凤城分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对申请人彭勇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

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宋东风

仲裁员：王岩

仲裁员：隋冬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尹羨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